检“益”长城万里遥

内蒙古呼和浩特：协同联动共护战国赵北长城遗迹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周鹏 李杰

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检察院牵头，呼和浩特市四家基层检察院在战国赵北长城讨合气段联合举行长城保护协作机制会签暨长城保护站揭牌仪式。这是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今年以来开展长城保护专项监督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区域协作共护长城

战国赵北长城遗址是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在呼和浩特境内绵延130余公里，横跨新城区、赛罕区、回民区、土默特左旗。“两千几百年前事，只剩蓬蒿伴土墙”，经历千年风雨剥蚀，当年雄伟壮丽的长城现已化为低矮的土垄，加上部分人为破坏，长城保护亟待加强。

近日，土默特左旗检察院牵头，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新城区检察院、回民区检察院会签《赵北长城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开展常态化跨区域长城保护工作，着力破解战国赵北长城保护难题提供制度支撑。同时，该院与土默特左旗文旅局及赵北长城白石头沟管理站、大青山管理站、万家沟管理站会签《关于建立长城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推进辖区长城保护协作，构建共同参与、同心发力、同心施策的战国赵北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大格局。

目前，土默特左旗检察院已联合土默特左旗文旅局，在战国赵北长城讨合气段设立长城保护工作站。“建立长城保护工作站是检察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的有益探索，对加强调查取证和线索核查、强化各单位在长城保护工作中的深度配合具有重要作用。”土默特左旗文旅局局长张亚说。

长城脚下长城保护听证会

“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对长城保护是一件大好事，长城是中国最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之一，但仅靠文物部门的力量来守护有不少困难。有了司法机关参与，以法律保护长城，更能凸显长城保护的重要性。”今年3月，受邀旁听土默特左旗检察院举行的长城保护听证会后，土默特左旗文旅局文博研究员王兰柱发出这样的感慨。王兰柱从事文物研究工作40余年，足迹踏遍土默特左旗的山川河流，对长城遗址点段如数家珍。这次参加检察机关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对他来说却是件新鲜事。

原来，土默特左旗部分长城遗址点段建有活动板房、广告牌等违法设施。土默特左旗检察院检察官巡查发现后，立即启动检察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相关部门清理违法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和长城保护。为妥善办理该案，土默特左旗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在被破坏的长城脚下召开听证会，就长城保护整改方案听取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土默特左旗政府和旗委相关领导旁听了听证会。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整改效果。

“长城脚下的听证会给了我很特别的感受。很高兴看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监督与协作中形成长城保护合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守护长城记忆。”王兰柱说。

“门外汉”用心做功课

在长城保护方面，法律专业出身的检察人员属于“门外汉”。为实打实地做好长城保护公益诉讼监督，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官除系统学习长城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外，还多方查阅长城保护资料，调取《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报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认定表》等认真研习，了解境内长城分布、特点等基本信息，就长城保护方面的专业问题请教文保专家，不断丰富相关知识积累。同时，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机关对辖区内长城遗址点段进行逐一踏勘排查。截至目前，该市两级检察院共排查长城遗址点段120余处，发现不同类型问题43个，均已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督促问题解决。

长城万里，余韵悠长。呼和浩特地区长城遗址是多民族交流融合的重要标志，也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文化遗产。“全市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凝聚内外合力，守好长城保护的法治防线。”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贾俊梅表示。

今年3月，土默特左旗检察院在长城脚下举行长城保护公开听证会。

近日，在长城保护协作机制会签暨长城保护站揭牌仪式上，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新城区、回民区、赛罕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战国赵北长城呼和浩特段画轴上签名。

原地整改，危险充气站变成配送站

湖北武穴：检察监督为液化气行业整治升级支招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钟瑜 毛文革

“旁边的气站整改后，我们住这儿也安心了。”近日，湖北省武穴市检察院检察官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起到某液化气站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周边居民对液化气站整改升级的效果十分认可。

气站离城镇主街道仅15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今年1月，武穴市检察院启动燃气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逐一排查辖区16家液化气站。专项监督活动中，武穴市永宁液化气站引起检察官的注意。该气站始建于1995年，目前年充装量600余吨。该气站建成时，其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但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气站所在地逐步发展为城镇，气站离城镇主街道仅15米，周边100米范围内住有居民数百人。生产区域与居民生活区域未有效分隔、安全间隔不足、气站储气罐未地下存储，都可能成为危及居民生命安全的“导火线”。

检察官了解到，2022年10月，永宁液化气站曾向武穴市相关主管部门作出《关于武穴市永宁液化气站迁建的请示报告》，请求将其列入新的燃气专项规划布点，并给予土地指标和政策支持。该站在报告中表示，将自筹资金，按照新的标准站建设。但由于土地供应难等原因，该站迟迟未能搬迁。武穴市检察院召开案件风险研判会，认为永宁液化气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及时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快完成整改。

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联手

立案后，武穴市检察院组建由分管领导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行政机关执法材料、咨询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全面了解公益受损情况。办案组认为，液化气站种种不规范现象的源头是经营混乱、责任分散，个体经营导致投资不足、设备老化严重、抵抗风险能力弱，行政机关监管难度大。

为迅速形成整改合力，同时更好地保障民营企业长远发展，今年1月15日，武穴市检察院依法向三家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永宁液化气站整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随后，武穴市检察院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整改方案，及时了解整改进度。“永宁液化气站向我们提出迁建请示报告后，我局就将其列入燃气专项规划布点，但因为土地手续迟迟办不下来，我局也无法给予支持。”行政机关道出自己的难处。

“永宁液化气站必须整改，不能迁建就原地整改。我们通过查阅资料发现，郑州、宁波等地液化气站统一由集团公司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将充气站改造成配送站，这对我们是个启发。”武穴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晖的思路被相关行政机关接受。

气站升级改造合并经营

在武穴市检察院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就液化气企业经营问题向武穴市政府进行专项请示，前往郑州、宁波等地实地考察，最终形成整改方案：将武穴市液化气站经营企业进行整合，成立集团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规模化经营；保留三至五处标准化场站进行充装，其余液化气站变为配送站；建立完善统一服务热线，开辟瓶装液化气服务线上平台、企业公众号、瓶安码等多种购气途径，实现信息化监管。目前，包括永宁液化气站在内的共16家液化气站已达成合意，签订《集并经营协议书》，停止各自分散的经营，按照现代集团公司制度统一经营，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企业发展前景。

“我们跟进监督发现，武穴市各乡镇液化气充装站已陆续变更经营模式，逐步减少充装业务量，武穴市城区和花桥镇新建的符合标准的液化气充装站已完成主体建筑建设。”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一扫二维码便知真假

河南荥阳：公益诉讼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河阴石榴”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统） “经过你们提醒，我申请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已经通过检验了。客户只要认准箱子上这个二维码，一扫便知是真是假。”近日，河南省荥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市高村乡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一鸣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樊国锋拿出新做的包装箱向检察官展示。

以黄河流域（荥阳段）汜水、王村、高村、广武四个乡镇为主产区的“河阴石榴”属于软籽石榴，色泽好、子盈满，味甘而无渣滓，被誉为“中州名果”，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23年5月，荥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高村乡时，樊国锋反映：“以前合作社吸纳的石榴种植户有300多家，今年只剩不到100家了。”原来，每年8月到9月间，“河阴石榴”还未完全成熟时，市场上就有人打着“河阴石榴”的旗号售卖外地石榴，加上有人大量贩卖“河阴石榴”树苗到外省，导致近几年全国大范围种植的软籽石榴批量上市，拉低了软籽石榴市场价格，也挤压了真正“河阴石榴”的市场空间。看到种石榴不挣钱，村民便改种其他农产品。

2023年10月19日，荥阳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查处、加强宣传保护、规范统一包装等方面提出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通过签订承诺书、规范索证索票等措施，引导经营者主动查验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况；通过媒体发布消费警示和科普知识，线上线下开展多次普法活动；探索使用“河阴石榴”地理标志相关统一包装，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为实现对“河阴石榴”地理标志的长效保护，荥阳市检察院牵头建立“河阴石榴”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暨专家咨询联席会议制度，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河阴石榴”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磋商会及专家研讨会，进一步凝聚“一体化保护”共识；督促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修订完善《河阴石榴地方标准》《软籽石榴生产技术规程》等文件，推动标准化种植和石榴品种更新换代，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从抗战见证地到红色文物打卡地

常州天宁：三年跟踪监督促“澄西荣光”复现

本报讯（通讯员蒋丽娇） 江苏省常州市的“竹林庵”，曾因见证了抗战而出名。近日，它作为红色文物打卡地再次进入公众视野——今年以来，已接待中小学生及企事业单位参观60批次1000余人次。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的澄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前身是一座叫“竹林庵”的庵堂。1941年，澄西抗日民主政府在此办公。2008年2月，“竹林庵”被列入常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6月，天宁区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部署开展红色文物保护专项行动，对辖区红色地标保护情况开展大排查。初到“竹林庵”，检察官发现这处红色文化纪念地周围杂草丛生，房顶瓦片脱落，墙体贴满小广告，建筑与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院依法向郑陆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履职，尽快将多处问题整改到位。

收到检察建议后，郑陆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清扫院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但因资金、人员等条件限制，属地政府难以单独完成修缮重任。郑陆镇政府在检察建议回函中向检察机关陈述了实际困难。天宁区检察院协助郑陆镇政府联系具有文物保护修缮设计资质的第三方，由其设计修缮工程方案，又向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争取到相应经费。

2021年8月，“竹林庵”修缮工程正式启动。工程秉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对建筑结构、墙体、屋面、地坪进行了修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文保建筑安全等级。郑陆镇政府同步启动外围环境整治工程，使周边整体环境焕然一新，并以“澄西荣光”为主题进行布展，以视频、多媒体导览、互动体验等方式，再现澄西人民浴血奋战的光辉历史。

修缮只是开始。为充分挖掘“竹林庵”的红色教育价值，2023年5月，天宁区检察院与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会签《关于建立英烈权益和红色资源保护联动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动协作、宣传教育四项机制，真正实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

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旧址正式开放

贵州安龙：多次磋商推动红色遗产完成修缮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韦达泽） 近日，位于贵州省安龙县的大田坝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旧址正式对外开放，社会公众又多了一个接受红色文化教育的好去处。

大田坝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旧址

1935年4月，随着红军长征第一军团2师4团及中央军委纵队后梯队到达安龙县城，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在此开展中华苏维埃钞票发行和兑换工作。2018年，该旧址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2年4月，安龙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查明该旧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主体建筑受风雨侵蚀严重、文物保护范围内环境脏乱等问题。检察官了解到，该旧址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一直没有对外开放。

2022年8月，安龙县检察院与安龙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经多次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由安龙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委托贵州某规划设计公司编制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再由具有文物修复资质的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其间，安龙县检察院多次进行跟踪监督，商请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提供专业意见，并向社会征集部分文物。2023年4月，安龙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组织工程验收，第三方经评估确认该旧址修缮合格。随后，安龙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对旧址外部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聘请专门管理人员、设置标志说明，并将该旧址纳入《安龙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总体规划》，为长效管理和持续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年4月20日，安龙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在大田坝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旧址举办文化资源共享暨世界读书日活动。活动结束后，该旧址正式对外开放。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9日（总第10548期）

常春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豹轮胎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浩东：本院受理吴昌兰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补偿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9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浩东：本院受理吴昌兰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从2021年8月起每月支付原告吴昌兰子女抚养费1200元至王诗芮（2019年8月30日出生）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7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黄弘：本院受理郭凯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41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午汲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北京易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宿美玲诉你不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书兵：本院受理张翠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68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4）豫1729民初1700号

余举华：本院受理王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佛阁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豫1729民初835号

余举华：本院受理张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4日10时在本院佛阁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高磊：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尹康：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谢涛：本会依法受理张瑞娟申请与你方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2023〕佛仲字第283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福建省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310688840U）：本会受理申请人福建八方汇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泉仲字12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翌日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7月5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泉州仲裁委员会**

蚌埠利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洪杰：本院受理原告韩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周开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廷耍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7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原、被告双方所生子女周治宇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周治宇子女抚养费500.00元至周治宇年满十八周岁止，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于每年12月30日前履行当年度子女抚养费；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潘以万：本院受理肖为军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波：本院受理王圣闯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波：本院受理王圣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苏强强：本院受理王媛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印龙：本院受理裘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60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陈锦州、张聪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陈锦州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731元，截至2023年6月14日的利息108.09元、罚息671.71元，并从2023年6月15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案《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等计付标准合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2.陈锦州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3.张聪华在未实缴出资额50万元的范围内，对漳州显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本案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锦州、张聪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陈锦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312元，截至2023年6月14日的利息109.83元、罚息533.74元，并从2023年6月15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案《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等计付标准合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2.陈锦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3.张聪华在未实缴出资额50万元的范围内，对漳州显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本案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锦州、张聪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陈锦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148.43元，截至2024年3月20日的罚息3516.89元，并从2024年3月2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案《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等计付标准合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2.陈锦州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3.张聪华在未实缴出资额50万元的范围内，对漳州显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本案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重玺、霍建林：本院受理李松峰诉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425民初42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张笑：本院受理香河恒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江海石：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435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送还原告代为垫付的保险理赔款120000元及至2023年10月16日止利息损失3068.53元及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70号

毕节市大山木业有限公司、张化冰：本院受理异议人李安禄对李安禄申请执行毕节市大山木业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提出异议，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张化冰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70号合议庭通知书及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成佳俐：本院受理福泉市久鸿酒水经营部诉高丽娟、福泉市春珊烤肉店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滕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德胜：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平、蔡启华：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训芝：本院受理贵州峰景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况飞龙：本院受理薛未兴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4）黔2702民初785号民事裁定书、（2024）黔2702民初7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马海龙：本院受理姚连族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土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杨哲建、张瑞缺：本院受理张改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郾陵县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起至2024年5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所有的直条钢筋43捆零44支盘螺钢筋27盘等。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市场价的评估值为624700元，起拍价：468525元。保证金：8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联系人：郑经理。联系电话：19303999456。详情请关注我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河南省郾陵县人民法院**